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469号

关于政协第七届河源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0200042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教育局：

我局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0004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一、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幼儿园规划布局。一是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组织编制了《河源市中心城区幼儿园布点专项规划》，规划按照千人40座的配置标准科学预测未来学位需求，并通过分析论证现状存在问题和矛盾，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规划措施；二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片区规划人口和居住用地布局，科学合理规划幼儿园，将幼儿园建设用地具体落实到规划中，并且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管理，确保幼儿园“四同步”。按照《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对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需要配建幼儿园的新出让居住用地，我局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规定配建幼儿园应无偿移交，并在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及规划条件核实阶段严格把关。同时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确保应配建的幼儿园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下来，我局将一如既往，认真做好幼儿园规划工作，为市区儿童学前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联系人：唐宁，联系电话：3661981)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
